

保良局翠林中心

義工須知

1. 義工申請人首先必須於一年內完成指定的「義工培訓課程」，然後通過甄選面試，並承諾服務最少一年，才可參與服務。
2. 出席「義工培訓課程」的人士，如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當缺席論。
3. 合資格的義工可獲發義工證，按財政年度計算，有效期兩年，如簽發日期在 4 月 1 日之後，不足兩年亦當作兩年。期滿必須續證方可繼續提供服務。
4. 義工需於有效期內最少參與 4 次服務，否則必須出席由中心每年舉辦的「服務重溫課程」(3 小時)，方符合續證資格。每位義工只能參與 1 次服務重溫課程，如曾參加服務重溫課程但未能達到續證要求，則當退出論。
5. 中心會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以拓寬義工參與服務的範疇，義工可按個人興趣參加。
6. 中心會以電話或短訊聯絡義工進行服務配對，義工的登記資料如有更改，須儘快通知中心，確保服務配對流程暢順。
7. 義工每次服務時必須攜帶有效的義工證，以便確認身份。
8. 服務日期一經訂定，必須準時出席，如有任何變動，請於兩個工作天前通知中心。
9. 為確保服務的準確性，每次服務內容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及次數等必須經中心社工安排。
10. 中心社工會於確定外勤支援服務後，為義工及受助人提供外勤支援電話號碼，以便於有需要時尋求中心協助。
11. 義工於每次抵達及離開服務地點時，必須致電向中心匯報，以便社工掌握服務的進展。
12. 中心已為所有義工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如遇任何意外，請儘快致電中心尋求指示及支援，嚴重者可直接報警或電召救護車。
13. 義工在服務期間所得的個案資料必須予以保密，並於該次服務後銷毀有關資料。
14. 義工切勿向受助人提供個人聯絡資料。
15. 義工與受助人之間不可作出餽贈或任何金錢交易。
16. 義工應保持衣著整齊及注意言行，不可與受助人有不適當的身體接觸。
17. 未經中心同意，義工不可帶同其他人士參與服務，亦不能替受助人進行拍照及其他錄影活動。
18. 義工可按實報實銷的原則向中心取回在服務期間的公共交通車費支出，如需乘搭的士或其他租用車輛，則必須事先取得中心同意及提供單據。
19. 每次服務時間超過 4 小時，義工可按需要申領上限\$50 之膳食津貼。
20. 中心以月結形式處理義工申領的費用，並採用銀行轉賬或親身領取現金方式發放。親身領取設限期，由申請日期起計一年，逾期未領回津貼者，則當放棄論。
21. 中心設有義工核心小組並會定期召開會議，藉此促進中心與義工之間的溝通。義工亦可透過電話、面見及書面方式向中心提出服務意見。
22. 每位義工由一名中心社工負責提供服務督導，以協助解決支援工作上的問題。社工每年會聯絡義工進行一次表現評估，並根據結果向義工建議參與服務的方向，讓義工能夠儘量發揮潛能。
23. 中心會按義工每年累積的服務時數於嘉許禮中頒發服務獎狀，對義工的貢獻作出肯定。
24. 中心保留取消義工登記資格的權利，以保障受助人的權益。